**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学生公寓南苑08栋设计方案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学生公寓南苑08栋设计方案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2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HC-2024040106A3

项目名称：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学生公寓南苑08栋设计方案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捌万元整（￥88万元整）

最高限价：人民币捌拾捌万元整（￥88万元整）

建设地点：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

项目组成及规模：拟建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学生公寓南苑08栋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9000m2，本设计方案项目包含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工可概念方案）、建筑方案设计（含供规划局比选的多个论证方案）及专项方案深化设计等服务工作。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一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2022/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2.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2.1供应商资质等级及范围：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2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另需提供投标人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连续为所报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单据凭证（需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需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供应商为事业编制性质的单位，可提供由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部门盖章的相关证明；如所报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则无需提供社保证明，但需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材料。）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1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3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4月8日至 2024年4月15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8号综合体B3栋一单元16层

方式：通过邮箱获取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售价：¥500（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获取采购文件须提供的资料：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汇款凭据的截图（付款码见公告附件）**（转账时请务必备注公司名称+106A3）。**

**获取采购文件电话：025-83609953 邮箱：jshc3333@163.com**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4月2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4月29日14点00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8号综合体B3栋一单元16层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工程不统一组织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各投标人须充分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如有异议应在招投标阶段提出，如未提出则视同投标报价让利，并因此自行承担所需费用。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

2.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医科大学网页(sjfwc.njmu.edu.cn/zbgg/list.htm)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医科大学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101号

联系方式：方老师 025-8686924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8号综合体B3栋一单元16层

联系方式：张工 025-836033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　　 话：025-83603378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

